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0)

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提述聯交所查詢的主體事宜。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除本公司正在初步磋商一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互聯網相關金融業務的潛在投資（「建議交易」，其於落實時可能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升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建議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